

南區區議會
分區委員會報告

I. 東分區委員會

2009 年 7 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1. 赤柱公共廁所照明不足

秘書處已向赤柱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於公共廁所對出花槽增加照明設施，並請該管理委員會跟進。赤柱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於早前與機電工程署進行實地視察。署方建議於公共廁所對出花槽加裝一支高 4 米的泛光燈，並一併改善花槽現有的矮柱燈及加強公共廁所附近的照明系統。預計改善工程需時約四個月。

該管理委員會現正就上述工程徵詢建築署意見，若有最新進展，署方會向各委員報告。

2. 綠化赤柱連合道／海風徑(香港航海學校對出行人路)

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訂立的南區綠化總綱圖短期綠化工程已覆蓋赤柱連合道和海風徑一帶。秘書處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委員要求盡快展開綠化工程的建議，以配合在年底於赤柱正灘舉辦的東亞運動會。

秘書處亦於 2009 年 7 月 6 日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公司和香港航海學校代表進行實地視察。擬綠化工程主要為學校門口兩旁種植權木。此外，若無地下設施阻礙，有關部門會在鄰近公共廁所的馬路旁種植一棵樹。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表示，由於施工範圍的地底有不少公共設施，顧問公司需要較多時間進行勘察和設計。此外，香港航海學校亦將在該位置進行圍網維修工程，以致綠化工程的施工時間須要順延，未必能趕及在東亞運動會前完成工程。秘書處會在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詳細建議後再向委員交待有關安排。

3. 反對露天茶座設臨時酒吧賣酒（端午節）

秘書處報告，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要求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與警務處增派人手於端午節當日加強監察露天茶座設臨時酒吧售賣酒精飲品的情況。

警方回應指，有見端午節當日酒吧街一帶遊人眾多，警方已加強人手巡邏。警方曾發現部分新經營食肆出現違規情況，並將有關個案轉介至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跟進。據悉，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已就食肆違規售賣酒精飲品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II. 南分區委員會

2009年7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1. 鴨脷洲之交通運輸事宜

有委員指，有大量電單車非法停泊於鴨脷洲邨利怡樓地下，並遮蓋路面的渠位，不但有礙工人清理渠道，而且可能導致污水湧出地面，希望房屋署及有關部門跟進。

秘書處已將上述委員的建議轉達房屋署及路政署跟進。

有委員反對南區專線小巴加價，並認為在經濟不景下，不應忽視基層市民的情

況及需要。運輸署曾透過傳真知會區議員批准專線小巴於 7 月中開始加價的申請。有委員表示，此舉未能回應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故希望委員會去信運輸署反對加價申請，並就運輸署在未有充份諮詢地區人士意見下批准多條區內專線小巴加價表示不滿。

秘書處已向運輸署轉達上述的意見。

2. 鴨脷洲之環境衛生事宜

有委員表示，玉桂山涼亭內發現煲蠟痕跡，相信有人經常於晚上在涼亭內煲蠟。由於煲蠟有可能造成火災，建議委員會向有關部門要求加強檢控及跟進。

秘書處已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轉達上述的意見。

III. 西分區委員會

2009 年 7 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1. 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及設置卸泥碼頭問題

鑒於委員會已就此議題討論多時，有委員建議民政事務局與各有關政府部門高層組成專責聯絡小組，處理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及卸泥碼頭的選址問題。

委員會最終決定沿用現有模式，向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區議會反映居民意見。

2. 港鐵南港島綫(東段)刊憲事宜

港鐵南港島綫（東段）刊憲內容涉及將田灣海旁道闢為工地的建議。由於該建議將影響區內居住環境及交通，因此委員會十分關注有關工程的卸泥口選址事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有關方案刊憲後，向有關當局直接反映居民意見。

- | | |
|-----------------------------|------------------------------------|
| 3.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邀請賽 2009 | 委員會備悉有關活動，並委派六名委員參與活動。 |
| 4. 南區國慶日活動 | 委員會備悉有關活動內容。 |
| 5. 2009-2010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 委員會向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推薦三份居民團體撥款申請。 |

IV. 北分區委員會

2009 年 7 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 | | |
|-----------------------------|--|
| 1. 香港仔大道培德小學外行人過路設施不足問題 | 有委員表示，培德小學外行人過路設施不足的問題十分嚴重，促請有關部門積極研究解決方法。 |
| 2. 金豐大廈地下鞋店貨物阻街問題 | 有委員表示，金豐大廈地下鞋店將貨物懸掛於欄杆上的問題依然存在，促請有關部門跟進情況。 |
| 3. 2009-2010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 截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秘書處共收到四份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委員會一致通過向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推薦全部四項撥款申請。 |
| 4. 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 主席表示，由本年起，委員會獲民政事務總署的 12,000 元撥款不能用以資助需收費的活動，故南區民政事務處建議委員會運用該筆款項印製利是封及日曆，並印上委員會名稱，再由委員分發予北分區居民，以加強宣傳委員會的工作。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運用該筆款項印製利是封及日曆，並交由社區建設小組討論有關細節。 |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